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公司独立董事吴甦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谭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楚林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解聘楚林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吴甦、庞俊巍、丛培红

2025 年 2 月 14 日